

附件三 | 其他空間租金收費標準

一、前台區域（室內空間）場地租金收費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空間	時段	彩排 / 佔台裝 / 拆台	正式活動 (平日 / 假日)	超時
		早 / 午 / 晚		22:00-24:00 07:00-09:00
展覽廳 (227 坪) / 附屬空間 3 間		3,000 / 時段	15,000 / 時段	5,000 / 時
演講廳 (78.7 坪)		3,000 / 時段	30,000 / 時段	5,000 / 時
音樂廳 3F 大廳 (235 坪) / 貴賓室 (29 坪)		5,000 / 時段	50,000 / 時段	8,000 / 時

注意事項：

1. 時段：早 09:00-13:00 午 13:00-18:00 晚 18:00-22:00。
2. 上述空間租用，不含技術及前台人力；租借時段應包含陳設、佈置及回復期間。
3. 申請單位如為文教用途（文化藝術推廣、教育及公益宣導性質），正式活動租金可享 5 折優惠；前述用途之活動內容如有商業販售行為，租金不予折扣。
4. 申請單位如連續租用 20 日（含）以上，正式活動租金可享 2 折優惠。
5.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優惠不得合併使用。

二、前台區域（戶外空間）場地租金收費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空間	時段	彩排 / 佔台裝 / 拆台	正式活動 (平日 / 假日)	超時	保證金
		早 / 午 / 晚		22:00-24:00 07:00-09:00	
榕樹廣場（以場館劃定之使用範圍為主）		3,000 / 時段	50,000 / 時段	5,000 / 時	100,000/ 檔
戶外劇場（南側廣場硬鋪面及階梯）		5,000 / 時段	200,000 / 時段	10,000 / 時	100,000/ 檔

注意事項：

1. 時段：早 09:00-13:00 午 13:00-18:00 晚 18:00-22:00。
2. 上述空間租用，不含技術及前台人力，租借時段應包含陳設、佈置及回復期間。
3. 申請單位如為文教用途（文化藝術推廣、教育及公益宣導性質），正式活動租金可享 3 折優惠；前述用途之活動內容如有商業販售行為，租金不予折扣。
4. 申請單位如連續租用 20 日（含）以上，正式活動租金可享 2 折優惠。
5.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優惠不得合併使用。
6. 戶外劇場如有搭設舞台之需求，僅限面向階梯；如有其他特殊用途另專案辦理。
7. 申請單位應自行保管所搭設之舞台及其器材，並負責活動期間之安全與秩序維護，所需人力及配套方案由本場館及申請單位議定。
8. 申請單位需於租用時間內將場地回復原狀，經本場館現場勘查檢核無誤後，得無息退還保證金；若有應補繳場地費用差額或其他衍生費用，將由保證金扣除需支付項目，如有不足者，應予補足。
9. 本場館得視活動規模及類型另行評估議定相關衍伸之清潔費用。